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火災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:火災起火原因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含火災發生原因之行為及物質，可依調查之原因單選填入。

（一） 人為縱火：指特定人故意放火，期待引起火災損害之行為。

（二） 自殺：以自殺為目的，縱火為手段，而引起火災之行為。

（三） 燈燭：係指使用酒精、煤油、蠟燭等燃料為點燃照明之燈具時，管理或使用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（四） 爐火烹調：專指以爐灶烹飪時，不慎引發之火災。

（五） 敬神掃墓祭祖：指在室內（外）敬神祭祀、掃墓或祭祖時點蠟燭、點油燈、焚香、燒金（冥）紙、燒雜草等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（六） 菸蒂：專指抽菸時，丟棄菸蒂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（七） 電氣設備：其範圍包括電器產品、電氣器材、電路配線及電路配線組件，因漏電、短路、過載、絕緣劣化或其他因素引起之火災。

（八） 機械設備：係指機械因破損腐蝕、構造不良、材質不良、使用不當等因素而造成之火災。

（九） 玩火：指玩弄火種、火苗而引起意外之火災。

（十） 烤火：包含室內（外）烘烤食物、物品或取暖等行為，不慎引起之火災。

（十一） 施工不慎：指建築時電弧電焊、乙炔燒焊或其他施工方法不慎而引起之火災。

（十二） 易燃品自燃：指易燃品氧化、潮濕、自燃、復燃及其他現象引起之火災。

（十三） 瓦斯漏氣或爆炸：指氣體儲存缺乏維護、儲存不當、搬運不慎或其他因素而引起氣體洩漏或爆炸，引起破壞之火災。

（十四） 化學物品：指化學物品遭爆炸、劇烈反應、異物混入、電火花、接觸火焰、藥品不當混合或其他因素引起化學藥品爆炸或釀成火災。

（十五） 燃放爆竹：指燃放爆竹、煙火或其他類似之物品而引起之火災。

（十六） 交通事故：指因車輛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而引發之火災。

（十七） 天然災害：指因雷電、風災、地震等非人為因素所引起之火災。

（十八） 原因不明：指火災發生原因不明者。

（十九） 其他：指能確定引起火災之原因，而不是１至１８項之因素者。

＊統計單位：次

＊統計分類：按人為縱火、自殺、燈燭、爐火烹調、敬神掃墓祭祖、菸蒂、電氣設備、機械設備、玩火、烤火、施工不慎、易燃品自燃、瓦斯漏氣或爆炸、化學物品、燃放爆竹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、原因不明及其他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」表彙編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: